附表

○○縣政府辦理

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○○縣政府 | 聯絡窗口 | 姓名:電話: |
| 獎助期間 | 花蓮縣11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/臺東縣113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| 申請費用 |  |
| 優惠方式 | 本國國民個別旅客於獎助期間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：1. 花蓮縣：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（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），新臺幣五百元。
2. 臺東縣：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假日（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）不予折抵。
 |
| 辦理方式 | □代收代付□納入預算 |
| 民眾諮詢服務專線 | (建議多線) |

行政費用支出說明

|  |
| --- |
| 行政費 (應覈實申請；如實際確有不足，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) |
| (點項請自行增刪，以下為列示)1. 人力費用：增聘臨時人力○位。
2. 委辦費用：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。
3. …
 |